# 知识产权每周
#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48 期（总第 266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12月27日**

## 目　录

中国太阳能电池板制造商晶科能源首次在美国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3

美国陪审团在三星专利侵权案中裁定 Netlist 获偿 1.18 亿美元..... 4

欧洲法院明确了软件变量的版权保护问题..... 6

美国专利商标局 2025 年费用变化..... 9

有关尼日利亚商标法律的概述..... 13

旧金山各县市起诉奥克兰市.....17
路易威登在欧盟证明了 LV Monogram 的商标声誉.....20
日本计划开展人工智能试点计划以打击漫画和动漫盗版...24
孟买高等法院禁令使陶氏侵权诉讼迅速达成和解.....27
欧洲专利局报告：二十年内辅助机器人发明增长 20 多倍.29
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批准《知识产权条例》32
UPC 对松下诉 Oppo 案的里程碑式判决.....34
越南：外国申请人的主要资格和监管注意事项.....41
欧洲专利局：随着各国对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关注，电网专利激增.....51
国际商标协会支持将知识产权犯罪作为欧盟委员会 EMPACT 新政策周期优先事项.....55

# 中国太阳能电池板制造商晶科能源首次在美国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背景：中国领先的太阳能电池板制造商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作为被告卷入了世界各地的纠纷，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和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成功击败了专利侵权指控，但晶科能源并非孤军奋战。据估计，太阳能电池板市场的价值在 2023 年将达到 1750 亿美元，全球各地的专利侵权投诉日益增多，其中包括美国制造商第一太阳能（First Solar）针对四家中国竞争对手发起的诉讼，以及上个月在加拿大发生的一起诉讼。

新消息：晶科能源已向美国加州北区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晶科能源 2024 年 12 月 7 日新闻稿），起诉日本大型可再生能源公司 VSUN Solar USA Inc 及其关联公司。这家中国制造商正在寻求“初步和永久禁令（PI）”以防止任何进一步的侵权行为。

直接影响和更广泛的后果：该公司副总裁最近的一份声明表明，晶科能源将在其专利战略中采取更具进攻性的策略。不过，目前该公司仅在美国起诉这家日本公司，尚不清楚它是否已经或将要在中国或日本等其他主要司法管辖区提起诉讼。不过，此案无疑值得关注，因为它将为全球太阳能电池板制造商提起的一大波诉讼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

（编译自 ipfray.com）

# 美国陪审团在三星专利侵权案中裁定 Netlist 获偿 1.18 亿美元

美国德克萨斯州的一个联邦陪审团裁定，Netlist 公司因三星公司侵犯其专利权而获得 1.18 亿美元的赔偿。

Netlist 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特拉华州公司，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尔湾市。据其网站介绍，该公司“专注于混合存储器——将 DRAM 和 NAND 闪存原材料合并以创建存储器解决方案”。

本案涉及三项 Netlist 专利：美国专利号分别为 7,619,912、11,093,417 和 10,268,608。侵权产品均为三星 DDR4 RDIMM 和 DDR4 LRDIMM。

据路透社报道，Netlist 于 2022 年起诉三星，称这家韩国科技巨头用于云计算服务器和其他数据密集型技术的内存模块侵犯了其专利。Netlist 表示，其创新技术提高了内存模块的能效，使用户能够“在更短的时间内从海量数据中获取有用信息”。

已登记的 DIMM（RDIMM）是服务器和高性能计算系统中常用的一种内存模块。RDIMM 模块包含一个寄存器，用于缓冲发送给系统内存控制器的命令和地址信号。

LRDIMM 是一种负载缩减 DIMM。LRDIMM 使用内存

缓冲器将 LRDIMM 上各等级的电气负载合并为单个电气负载，因此单个 DIMM 模块上最多可有八个等级。使用 LRDIMM，可以用尽可能大的内存占用空间来配置系统。不过，与容量较低的 RDIMM 相比，LRDIMM 也耗电更多，延迟更高。

三星辩称，Netlist 专利无效，三星的技术没有侵犯 Netlist 专利。

路透社指出，三星向特拉华州联邦法院提起了相关诉讼，指控 Netlist 违反了为符合国际标准的技术提供公平许可的义务。

标准必要专利（SEP）指的是行业或技术领域的几家公司必须共同遵守的标准。拥有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司必须按照 FRAND 原则（公平、合理、非歧视）为其他公司使用该技术提供许可。三星电子认为，Netlist 没有遵守这些 FRAND 原则，对国际标准必要技术提出了过高的要求，或者没有在不合理的条件下向三星电子提供许可。

在最新的德克萨斯州案件中，陪审团还认定三星故意侵犯了专利权。这可能导致法官将损害赔偿额提高三倍。

Netlist 首席执行官 C.K. Hong 在一份关于最新判决的新闻稿中说:

在过去的 19 个月里，三个独立的陪审团判予 Netlist 的赔偿达 8.66 亿美元，因对方故意侵犯我们的专利。这些判决

是这一时期半导体行业最大的判决之一，凸显了我们知识产权的巨大价值。随着人工智能存储器产品数量的爆炸式增长，我们的专利风险也在不断增加。Netlist 致力于为未经授权使用我们的专利争取合理的价值。

Seeking Alpha 网站认为，“Netlist 的生存取决于在现金耗尽之前收到和解金，这使其成为一个投机性很强但潜在回报很高的游戏，尽管法律费用很高，但保守情况下，Netlist 的现金周转期为 6-8 个月，如果他们获得额外信贷或股权，现金周转期可达 12-14 个月。”

（编译自 jdsupra.com）

## 欧洲法院明确了软件变量的版权保护问题

情况：欧洲法院（CJEU）裁定，根据第 2009/24/EC 号指令（“软件指令”），修改计算机工作内存中的临时变量，但不能复制或进一步执行该程序，不构成版权侵权。

结果：该裁决解决了索尼和 Datel 在德国就 PlayStation 游戏机作弊系统长达 12 年之久的纠纷。

展望未来：CJEU 的裁决为欧盟计算机程序的版权保护范围提供了指导，特别是对“修改”一词的解释，并澄清了在程序执行过程中使用的数据不作为该程序的表达方式受到保护。这可能会对博彩业，特别是程序员和在线经销商以及其他依赖软件开发和创新的行业产生影响。

2012 年，索尼在德国起诉 Datel，称 Datel 的产品允许玩家改变索尼原创游戏的游戏玩法，侵犯了索尼对游戏软件代码的版权。Datel 辩称，其产品并未修改游戏的源代码或目标代码，只是修改了游戏机随机存取存储器（RAM）中存储的变量内容，这些变量由用户的交互行为产生，并不影响软件的表达形式。在最后一审中，联邦民事最高法院中止了诉讼程序，并要求 CJEU 作出初步裁决。

在 C-159/23 号案件中，CJEU 被要求解释《软件指令》，该指令对计算机程序的表达方式给予版权保护，但不对其思想、原理、方法或算法给予版权保护。根据《软件指令》，复制权不仅包括永久副本，还包括加载到计算机易失性存储器中的临时副本，因为这些副本使程序的使用成为可能。CJEU 必须裁定，仅修改计算机 RAM 中的变量内容，而不修改程序的源代码或目标代码，是否构成《软件指令》下的版权侵权行为。

CJEU 裁定这种修改不构成版权侵权，因为它没有影响程序的表达，而程序的表达体现在源代码和目标代码中。CJEU 解释说，变量的内容构成了用户使用程序功能的程序元素，而不是程序本身的表达。法院特别指出，修改变量并不能复制或进一步执行程序，而是要求程序同时运行。

这项裁决是根据辩护律师的意见之后作出的，辩护律师认为根据软件指令对计算机程序的保护应仅限于代码，而不

应扩展到程序执行过程中使用的数据。

法院的判决与之前的判例法一致，之前的判例法将计算机程序的功能、编程语言、数据文件格式和图形用户界面排除在《软件指令》的版权保护范围之外。鉴于其理由，该判决也应适用于存储在云中的变量，例如云游戏中的变量。

**英国视角**

英国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脱离欧盟后，英国法院不再受 CJEU 裁决的约束。尽管如此，本案等判决仍具有相关性，因为这些判决参考了《伯尔尼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国际条约提供的背景，而英国仍是这些条约的成员国。因此，如果将来在英国的司法管辖范围内出现类似的法律问题，CJEU 的裁决很可能会为英国法院提供有益的指导。

**主要启示**

1、CJEU 确认，根据《软件指令》，计算机程序的版权保护仅限于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形式的程序表达，不包括程序执行过程中使用的数据，如计算机 RAM 中的变量内容。

2、CJEU 的裁决可能会对游戏行业以及其他依赖软件开发和创新的行业产生影响，因为它明确了第三方产品在不修改程序代码的情况下修改计算机 RAM 中的临时变量（也可以说是存储在云中的临时变量）并不侵犯《软件指令》规定的版权。

（编译自 jdsupra.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 2025 年费用变化

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的《联邦公报》中，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关于专利费用调整的最终规则（最终规则）。这些费用调整将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生效，旨在促进高效的专利审查实践，同时产生足够的收入以收回该局的专利运营成本。专利申请人在考虑专利申请和审查策略时应了解这些变化，同时平衡费用增长的影响。

**延长审查的费用将增加**

USPTO 对继续申请（包括延续、分案和部分延续）征收新的附加费。其中包括在最早受益日期之后六年以上提交的继续申请要缴纳 2700 美元的费用，在最早受益日期之后九年以上提交的申请要缴纳 4000 美元的费用。《联邦公报》将“最早受益日”定义为计算 20 年专利期的起始日，不包括临时申请的优先权要求。这些新收费似乎是为了阻止通过连续申请的做法拖延审查时间，据称是因为连续申请的数量快速增长使该局的工作量和受理工作产生了负面影响。到目前为止，一般建议在可行的情况下保持某专利族的待决状态，以便 20 年专利期的后期能保留审查更多权利要求的机会，尤其是当专利族涉及药物或生物制剂等产品时。例如，可以使用连续的免费续展申请来保持专利族的开放性。对于新的费

用，申请人及其律师要做的一项明确调整是，监测从最早优先权日起的六年和九年期限，并在考虑这些额外费用的情况下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以决定专利族是否应继续开放。申请人还可以考虑提前提交连续申请，例如通过并行提交而不是连续提交，以避免新的基于时间的增加费用，同时推进整个专利族的审查。

另一项重大变化是提高了继续审查申请费（RCE），这将使同一申请的长期审查成本增加。USPTO 将把第一次提交 RCE 的未贴现费用提高 10%，从 1360 美元提高到 1500 美元，第二次提交 RCE 的未贴现费用提高 43%，从 2000 美元提高到 2860 美元。USPTO 认为，这些变化的目的是通过减少 RCE 申请，支持申诉或与审查员达成协议，从而有助于促进更紧凑的审查。还值得注意的是，《最终规则》正式将最终审议后试点计划 2.0（AFCP 2.0）的终止日期定为 2024 年 12 月 14 日。AFCP 2.0 为审查员提供了更多的时间，并包括面谈部分，随着 AFCP 2.0 的终止，审查员考虑标准的最终答复（After Final Response）或批准面谈的积极性可能会降低。考虑到 RCE 成本的增加，申请人应考虑在审查期间尽早与审查员接触，例如在对非最终驳回提交答复之前和/或之后，以便在收到最终驳回之前尝试解决问题。如果有必要进行 RCE，申请人应将第一次 RCE 视为“最后”机会，使申请处于最佳状态，以便进行申诉前简要会议申请或全面申诉。这可能包括确保

在提交第一次 RCE 时记录所有可能的权利要求修正、论点和证据，包括有助于在上诉前简要复审请求或完整上诉书状中支持申请人论点的声明。

**提交信息披露声明（IDS）将更加昂贵（也更加复杂）**

USPTO 根据引用参考文献的累计数量引入了新的 IDS 规模费用，并规定了新的 IDS 认证要求。现在，引用超过 50 次的 IDS 需缴纳 200 美元的费用，引用超过 100 次的需缴纳 500 美元的费用，引用超过 200 次的需缴纳 800 美元的费用。IDS 的规模是根据特定申请引用的参考文献的累计数量来衡量的，而不是根据任何单个 IDS 中提交的参考文献数量来衡量的。如果申请的引用数从一个收费等级增加到另一个收费等级，则需要支付新规模费用与之前费用之间的差额。值得注意的是，原始申请中引用的参考文献不计入这些阈值，除非在子申请中重新提交。但是，如果申请人选择不在子申请中重新提交参考文献，这些参考文献将不会出现在子申请所颁发的专利证书上。

新的 IDS 规费还要求 IDS 必须包含申请人和专利所有人的“明确书面声明”，即 IDS 附带适当的 IDS 规费或无需 IDS 规费。应当注意的是，根据新的要求，向存款账户收费的授权书不是符合要求的“明确的书面声明”，除非该授权书特别提到了应当收取的特定 IDS 费用。

USPTO 指出，新的 IDS 规模费旨在鼓励申请人通过剔

除明显不相关、不太相关或累积的信息，避免提交大篇幅的IDS材料。虽然提交IDS一直要求任何实质性参与申请的人确定参考文献的实质性，这在某些情况下涉及判断，但新的收费和声明要求无疑将使IDS的准备工作更加昂贵和复杂。申请人应更积极地考虑参考文献的实质性和累积性，以避免不必要的引用。不过，申请人在平衡披露义务和成本考虑的同时，也应注意不要无意中将实质性和非累积性信息排除在IDS材料之外，建议将不引用特定参考文献的决定记录在案。

**其他增加的审查费用**

USPTO对申请提交和审查的其他几个方面也增加了费用。其中一项增加的是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相关的费用，包括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检索、审查和颁发费。USPTO称，鉴于2014年以来外观设计申请激增，有必要提高这些费用，以应对通胀带来的成本上升，并收回与处理和审查相关的外观设计成本。该局还提高了超额权利要求费，以收回与更大权利要求集相关的额外检索和审查成本，包括超过20件的每件权利要求从100美元提高到200美元，增幅为50%；超过3件的每件独立权利要求从480美元提高到600美元，增幅为25%。最后，该局将专利期限延长（PTE）申请的相关费用从1180美元大幅提高到2500美元，以反映PTE服务的全部成本。虽然这一涨幅低于之前建议的6700美元涨幅，但仍意味着为专利发明寻求监管审批（如美国食品及药物管

理局对药物或生物制剂的审批）的成本增加。

距离 2025 年 1 月 19 日还有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建议对专利组合进行全面审查，以确定现在是否可以采取行动避免增加费用。还应讨论费用变化对 2025 年申请成本的预算影响。

（编译自 jdsupra.com）

## 有关尼日利亚商标法律的概述

**在尼日利亚用来监管商标事务的立法主要有哪些?**

在尼日利亚，有关商标的立法包括:

《商标法》，即 2004 年《尼日利亚联邦法汇编 T13 章》;

1967 年《商标条例》；

《商标标志法》，即 2004 年《尼日利亚联邦法汇编 M10 章》；

《商标不当行为（杂项犯罪）法》，即 2004 年《尼日利亚联邦法汇编 T12 章》；

《假冒和假药以及不健康的加工食品（杂项规定）法》，2004 年《尼日利亚联邦法汇编 C34 章》；

2015 年《网络犯罪（禁止、预防）法》。

**哪些事物可以在尼日利亚注册为商标?**

《商标法》第 67 条规定，纹章、品牌、标题、标签、票据、名称、签名、文字、字母、颜色标记、数字、商品形

状、包装或颜色组合可以在尼日利亚注册为商标。同时，三维标志也有资格获得商标保护。

**哪些事物不能在尼日利亚注册为商标？**

非法或违反公共政策的标志或设计、可能会引起混淆的欺骗性或诽谤性标志、化学物质名称、相似或相同的标志或设计、具有通常含义的地名在尼日利亚不可注册为商标。此外，《商标法》第 11 章、第 12 章、第 13 章和第 18 章还排除了以欺诈方式获得的商标、出于恶意提交的商标以及不是由真正所有人提交的商标。

**在尼日利亚注册商标需要提供哪些信息？**

在尼日利亚注册商标时需要提交以下文件和信息：商标所有人的姓名、地址和国籍；商标的表现形式；申请进行注册的商标所对应的商品/服务的说明书；商品/服务的类别；以及已经签完字的授权书（用于授权代理人或律师代表申请人来处理申请）。

**尼日利亚的商标注册程序是怎样的？**

第一步，申请人需要在商标注册处开展一次“可用性检索”，以确定商标在自己想注册的类别中是可以使用的。

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商标注册处会发出一份确认函。此外，商标注册处在对注册申请进行审查之后还会发出一份接受函。

一旦上述接受函发出，相关商标申请就会被列入到商标

注册簿中以进行公布（即商标局进行公开）。

当商标在《商标公报》上公布时，任何第三方都可以就此提出异议请求。

如果在此期间没有人提出异议的话，那么申请人就可以缴纳相关的费用，并申请获得注册证书。

**在尼日利亚可以基于何种理由对某件商标申请提出异议？**

任何人都可以基于以下理由来对那些试图在尼日利亚进行注册的商标提出异议：商标与他人在先注册的商标或驰名商标存在着混淆性相似和/或相同；商标包含地名；申请人不是有权注册该商标的真正所有人或所有者；商标包含化学物质的名称；该商标的申请人无意对其进行使用；商标包含非法或违反公共政策的事项。

**尼日利亚的商标异议程序是怎样的？**

如果有人（包含个人或法人团体）认为商标注册处不应该批准某件商标申请的话，可以按以下流程提出对注册工作的异议：

想对商标申请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在商标注册申请公布之日起后的 2 个月内提交载有异议理由的异议通知书。

商标注册处必须将通知书送达商标申请人处，而商标申请人必须在不可延长的 1 个月的期限内向注册处提交一份抗辩书，说明自己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所依据的理由。若未提出

抗辩意见，申请人的商标申请将会被视为已放弃。

如果申请人提交了抗辩书，负责注册工作的官员应该将复印件发送给异议方。随后，双方将以证据的形式交换法定声明书。在完成所有流程之后，有关部门会作出裁决。上诉程序将在联邦高等法院进行。有关各方可以就注册官作出的决定向联邦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可以在尼日利亚提交涉及多类别的申请吗？**

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由于尼日利亚采用了单类别的申请系统，因此申请人只能按照每一个类别提出申请。换句话来讲，如果某件商标旨在涵盖多个类别的话，那么申请人将需要按照每一个他/她感兴趣的类别递交申请。

**商标权可以在尼日利亚的法院中得到维护吗？**

商标权是可以在尼日利亚的法院中得到保护的。尼日利亚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可以决定通过向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提起诉讼来维护其商标的专有使用权，并寻求获得禁令救济，以限制和制止他人在未来侵犯到注册商标。

**尼日利亚注册商标的期限是多久？**

尼日利亚商标的初始注册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后的 7 年。此后，这件商标每隔 14 年就要进行一次续展。

**尼日利亚的商标如何续展？**

商标所有人应通过适当的表格向注册处官员提出商标续展申请，并附上规定的费用和注册证书或最后一次的续展

证书（如适用的话）。

（编译自 www.mondaq.com）

## 旧金山各县市起诉奥克兰市

在旧金山各县市起诉奥克兰市一案（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v. City of Oakland）中，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支持了旧金山各县市所提出的初步禁令请求，禁止奥克兰港继续使用“旧金山湾奥克兰机场（San Francisco Bay Oakland Airport）”这个名称以及相关的商标，理由是旧金山标志自身的强度以及与对应商标和服务的相近性。

旧金山各县市拥有着“旧金山国际机场（SAN FRANCISCO INTERNATIONAL AIRPORT）”的注册商标，该商标涵盖了机场服务。奥克兰港则拥有“奥克兰国际机场（OAKLAND INTERNATIONAL AIRPORT）”这件标志，同时也涵盖了机场服务。根据一项研究成果，奥克兰港辩称，那些访问旧金山湾区（通常被称为湾区）的游客往往不会意识到奥克兰就位于湾区。奥克兰港曾告知旧金山，其打算将其机场更名为旧金山湾奥克兰国际机场。旧金山对这一更名请求表示了反对，因为它与旧金山自己的商标过于相似，容易造成混淆。旧金山随即起诉了奥克兰和奥克兰港，理由是后者构成了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以及提供了虚假的原产地名称。同时，旧金山还提交了一项初步禁令动议，以阻止奥

克兰港使用该名称。

在就初步禁令请求进行裁决的过程中，地区法院首先讨论了港口对于“旧金山湾奥克兰国际机场”的使用是否有可能造成混淆。第九巡回上诉法院使用非详尽的 Sleekcraft 因素（参见 1979 年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 Sleekcraft 案件）评估了产生混淆的可能性，其中包括以下内容：标志的强度；商品的接近程度；标志的相似性；有关实际造成混淆的证据；所使用的营销渠道；商品的类型和购买者可能采取的谨慎程度；被告选择该标志的意图；扩展产品线的可能性。

旧金山提供了几种有关可能会造成混淆的理论。旧金山表示，新的名称暗示了奥克兰机场与旧金山机场之间存在着隶属关系或者关联。此外，旧金山还指出，新名称会导致客户将奥克兰机场与旧金山机场搞混，并导致人们购买到错误机场的机票，这构成了销售点以及初始兴趣混淆。

在解决有关商标强度的问题时，地区法院认定，尽管旧金山的商标具有描述性，但它也具有商业效力。旧金山国际机场在旅客中是广为人知的，并出现在机场内外的各种标志上。旧金山使用其商标已有数十年的历史，每年都会投资数百万美元来推广旧金山国际机场商标。法院表示，旧金山这个品牌经常跻身前 25 名机场品牌之列。

就商品的接近程度而言，地区法院认为这些服务是相同的，因为这两个名称都与机场和相关的服务有关。

关于商标的相似性，地区法院认为，旧金山的商标“完全包含在”奥克兰港的新名称中，这意味着如果人们不去说出、写出或者读出旧金山的商标，就不可能讲出、写出或读出新的奥克兰机场名称。地区法院指出，新名称以旧金山商标的前两个词作为开头，这进一步加剧了混淆。地区法院解释说，将旧金山的整个商标包含在附近第二个机场的名称中，极有可能会让航空公司的客户认为其中存在着隶属关系或者关联。地区法院得出结论，在奥克兰机场和旧金山机场之间实际上并没有隶属关系或者联系的情况下，让奥克兰机场的名称中包含“旧金山”，这与美国机场的通常命名方式是相违背的，并且极有可能造成混淆。

然而，地区法院认为旧金山关于初始利益混淆的证据是缺少说服力的，并表示旧金山不太可能在该理论上取得成功，因为它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奥克兰港除了在新名称中加入该商标外，还对旧金山的商标做了其他任何事情来影响潜在旅行者的互联网搜索。

在分析涉及在线购买背景下的销售点混淆时，地区法院认为 Sleekcraft 测试之外的另一个因素尤为重要。地区法院查看了相关广告的标签和外观，以及它们在显示在线搜索结果页面的屏幕上的周边内容。在航班预订网站上的搜索表明，旧金山机场和奥克兰机场显然是不同的机场，位于不同的地方。根据这些证据，地区法院认为上述销售点混淆的观

点似乎难以让人信服。

地区法院随后裁定，如果允许奥克兰港继续使用其新名称，该商标将会对旧金山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因为旧金山已花费了数百万美元来为其机场开发品牌，对机场基础设施和设施进行了大量投资以提供一流的体验，并赢得了众多奖项和认可。另一方面，奥克兰机场比旧金山机场小得多，基础设施更有限，并且在客户满意度方面的评分较低。

地区法院最终得出结论，旧金山基于"从属关系、联系或关联混淆"提出的指控可能会胜诉，因此禁止奥克兰港使用、展示或注册与任何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旧金山湾奥克兰国际机场"标志。

（编译自 www.mondaq.com）

## 路易威登在欧盟证明了 LV Monogram 的商标声誉

基于自家标志性"LV Monogram"的商标声誉，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向一件涉及"XL Sporting"字样的欧盟商标申请成功地提出了异议。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异议部门认为，这两件标志之间的差异已经被字母排列方式的相似性所掩盖，从而产生了一种较为相似的整体视觉印象。

根据欧盟的商标法律，"拥有声誉"的商标能享有更加广泛的保护范围。而且，已有越来越多的判例明确表示会保护此类奢侈品商标免于遭受任何可能不公平利用其声誉的模

仿行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EUIPO 的异议部门在 B3206933 号案件的裁决中再次强化了这一判例。这起案件涉及路易威登就一件含有“XL Sporting”字样的欧盟商标申请而向一家中国公司提出的异议请求。

**在欧盟建立起的商标声誉**

2023 年 11 月，路易威登向一件涉及第 25 类的半图形商标申请提出了异议。路易威登是基于其注册在第 25 类中的“LV Monogram”商标提出的异议，理由是这两件标志可能会产生混淆。

路易威登提出了一整套的论点，以及与“LV Monogram”声誉有关的元素，以支持这些是奢侈品领域中的知名元素这一事实。路易威登指出，注册和使用这件遭到异议的商标可能会让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解，从而破坏其自身商标的显著性。

在进行裁决时，异议部门考虑了造成混淆和损害商标声誉的可能性。

**造成混淆的可能性**

在分析造成混淆的可能性时，异议部门考虑了涉案商标在视觉、语音和概念上的相似程度，并主要从普通消费者的一般认知的角度作出了判断。

该部门认定，这些标志在视觉上的相似度达到了一般的

平均水平，听觉上的相似度较低，而从概念的角度来看并不相似。

这些标志均包含两个字母的组合，它们以高度相似的方式进行了排列。此外，其中一个字母在标志中的描绘方式几乎是相同的。涉案标志中其他的语言元素，即“sporting”，带来的差异并不明显，因为它充其量只能算是一个弱元素。

因此，两个字母排列方式之间过于明显的相似性掩盖了双方的差异，这在很大程度上会让涉案标志之间产生相似的整体视觉印象。因此，异议部门得出结论，这些标志是足够相似的，会带来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对商标声誉造成的损害**

作出这一裁定的关键原因之一是对路易威登商标声誉的认可。依据此前的判例，具有高度声誉的商标可享有更广泛的保护，即使直接造成混淆的可能性较低。在本案中，异议部门认为，路易威登的商标声誉会影响到消费者对于“XL Sporting”标志的看法，将其与路易威登所代表的奢侈品世界联系到一起。

除了有可能造成混淆的说法，路易威登还提出了有关稀释的论点。该公司认为，让另一个不那么独特的品牌使用类似的图案可能会损害到自己的声誉。这种有关淡化或破坏商标显著特征的概念是很重要的，因为该观点认为在非奢侈品的环境中使用类似的图形或风格元素可能会损害到奢侈品

牌的形象。

异议部门认为这一论点是可以接受的，因为人们可能会将“XL Sporting”商标看成是对路易威登商标的延伸或模仿，这将损害其奢侈品的形象。

**路易威登异议策略的关键要点**

路易威登的策略就是提供有关其商标名气、广泛的商业用途以及造成淡化的可能性的有形证据。

证据表明，路易威登是于 1854 年在法国成立的，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奢侈品公司之一。1896 年，为了避免遭到仿冒，一种称为“Monogram canvas”的复杂图案诞生了。它涉及各种图案和路易威登首字母“LV”的图形表示，人们可以在宣传材料和产品目录中的各种图片上看到上述图形。

路易威登提交的大量证据毫无疑问地表明，LV 标志一直在被长期和密集地使用着，而且路易．威登本人的姓名首字母在相关市场上也是无人不知的。该商标出现在公司的许多产品，从行李箱、包袋和其他皮革制品一直到女装。

路易威登还提到了以世界著名人物和名人为特色的广告。同时，各种出现了路易威登排名的全球领先奢侈品品牌排行榜，以及各国法院、EUIPO 在此前作出的裁决也支持了路易威登的观点。

不出所料，异议部门作出了有利于路易威登的裁决，并驳回了“XL Sporting”商标的注册申请。

### 如何在欧盟最大限度地提高商标的声誉

这一裁决结果凸显了保护驰名商标的重要性，以及奢侈品品牌应该如何利用淡化风险等论点来阻止相似商标的注册申请。

此外，它还提醒着我们，消费者的感知是评估混淆可能性的核心，尤其是在时尚和奢侈品行业中。而且，它还进一步加强了有关保护奢侈品商标免于受到可能会不公平利用其声誉的模仿或标志的判例。

最后，本案体现出了 EUIPO 对商标淡化问题的日益关注，这可能会鼓励其他奢侈品公司积极地保护其设计，使这些设计免于遭到可能损害其声誉形象的使用。

（编译自 www.mondaq.com）

## 日本计划开展人工智能试点计划以打击漫画和动漫盗版

日本文化厅正在寻求利用人工智能来加强该国打击猖獗的网络盗版的力度。该机构提出的试点计划将使具有文化意义的漫画和动漫内容受到自动图像和文本识别系统的保护，减少对资源密集型人工干预的依赖。

盗版网站和版权所有人之间的不断升级的竞争并没有明显的降温迹象，网络盗版形势也随之变得越来越复杂。

现有的法律措施工具箱，例如域名诉讼、网站屏蔽、搜

索引擎处罚，甚至整个网站取消索引等，导致了一批新的变形的、逃避措施的盗版网站的出现。

这些网站几乎可以随心所欲地改变名称，在不对现有流量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下，以新名称和新外衣重新出现的网站屡见不鲜。与此同时，随着非法内容的不断流入，新网站和新品牌，以及多个新域名，不断争夺人们的注意力。

**人工审查员“几乎无法跟上”**

日本文化厅在其发表的一份声明中表示，网络非法内容的泛滥每年给该国的漫画和动漫行业造成数十亿美元的收入损失。

作为日本打击侵权综合计划的一部分，最近讨论的数据估计损失在 1.9 万亿至 2.2 万亿日元（126 亿美元至 146 亿美元）之间。文件显示，这些数字足以“大幅提高日本的 GDP”并且“有可能消除”内容相关服务的贸易逆差。

问题的严重性是众所周知的，但估计有 1000 个网站免费提供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漫画和动漫内容，因此监控网络盗版内容的供应是一项资源密集型任务。由于网上非法内容的激增，现在人工审查员的审查“几乎跟不上盗版内容增加的速度”。

日本文化厅 Momii Keiko 表示: “版权所有人花费大量的人力资源来人工检测网络盗版内容。”

为了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日本正在着眼于在未来减少

对人工干预依赖的工作。

**人工智能驱动的盗版内容检测系统**

为了提高盗版内容的检测率，日本文化厅已提交 3 亿日元（200 万美元）的补充预算申请，以资助一项使用人工智能检测网络盗版内容的试点计划，目的是利用图像和文字识别系统来检测内容。

据报道，拟议的试点项目是受到韩国类似计划的启发。该计划由文化、体育和旅游部于 2023 年年中宣布，旨在通过自动检测新出现的、克隆的或替代的盗版网站，克服基于人力资源的体力劳动的局限性。

至少在最初，日本的试点计划将侧重于盗版漫画和动漫。如果取得成功，它还可以扩展到其他内容，例如电影、电视节目、音乐以及日本更广泛出版业的内容。

**自动化系统的成功完全取决于准确性**

自动检测系统的成功取决于其准确性。如果检测导致错误的侵权指控，或者非法内容漏网，那么将没有人会从中受益。随着版权所有人继续打击盗版网站，这些问题似乎已成为日本的首要问题。

媒体 TorrentFreak 最近查阅了一份讨论记录，重点是内容海外发行协会(CODA)率先开展的国际执法工作。

在强调各国反盗版的成功经验和挑战的同时，会议还强调了平衡反盗版措施与言论自由和保护通信隐私的重要性。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 孟买高等法院禁令使陶氏侵权诉讼迅速达成和解

陶氏化学国际公司（“陶氏”）是一家领先的全球企业集团，业务涉及农业、建筑、电子和医疗保健等多个领域。该公司以其旗舰商标“DOWSIL”生产和销售硅基产品，如密封剂、弹性体和乳液。Dowsil 系列产品包括带有“789”、“NEUTRAL PLUS”和“GP SILICONE SEALANT”等标志的产品，陶氏为这些商标设计并使用了独特的艺术品、包装、商业外观、装扮、设计和配色方案，其中包括许多专有特征。此外，DOWSIL、789、NEUTRAL PLUS 和 GP SILICONE SEALANT 是印度的注册商标，带有这些商标的产品于 2000 年首次进入印度市场。陶氏还是 3 件艺术作品的版权所有人，这三件艺术作品是由包装标签和商业外观组成的。

**案件详情**

2024 年 1 月，陶氏公司发现被告 A 申请注册有争议的商标“DOLLSIL”并提出异议。由于被告声称使用了争议商标，陶氏公司进行了市场调查，调查还发现了被告 B 和 C 以及所有被告不仅使用争议商标“DOLLSIL”，还使用了陶氏公司的其他注册商标 NEUTRAL PLUS、789 和 GPSILICONE SEALANT，以及陶氏公司的艺术品、包装和商业外观。

调查还发现，被告们共同进口及销售上述产品。陶氏因

此向孟买高等法院提起商标和版权侵权及假冒诉讼（Dow Chemical International Pvt Ltd and Ors v Sweta Bharat Jain,trading as M/s VL Enterprises and Ors, COMIP SUIT/L, 19648 2024）。

**法院裁决**

法院认为，被告的 DOLLSIL 商标与陶氏的 DOWSIL 商标几乎完全相同。此外，被告的商标 789、NEUTRAL PLUS 和 GP SILICONE SEALANT 均与陶氏公司的在先注册商标相同，而对竞争对手产品的审查表明，这些产品抄袭了陶氏享有版权的艺术作品。

2024 年 7 月 5 日，法院下达了一项单方面临时禁令，禁止被告使用有争议的商标、艺术品和包装。法院还指定了法院接管人执行当地委托，授权他们在警方协助下搜查被告的经营场所并扣押侵权产品。在成功通过当地委托并没收了 3 万多件侵权产品后，被告寻求以一种友好的方式解决争议。

最终，双方达成了和解。据此，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诉讼提起后的短短 2 个月内—裁定了陶氏胜诉。被告向陶氏支付了 100 万印度卢比（约合 1.2 万美元）的赔偿金，并同意撤回其商标申请。与此同时，陶氏同意对方在对被扣押的产品经过充分的品牌重塑，以使其商标和包装与陶氏公司的注册商标相区别后再进行销售。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欧洲专利局报告：二十年内辅助机器人发明增长 20 多倍

在 2024 年 12 月 3 日的国际残疾人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一份关于改善有特殊需要者生活的机器人的新专利洞察报告。该报告展示了专利数据如何揭示新兴技术的趋势，为研究人员、投资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帮助。

辅助机器人技术在应对社会中的重大挑战、促进包容和尊严以及为旨在减少国家（地区）内部和国家（地区）之间不平等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作出有意义贡献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该报告研究了针对有特殊需求者的辅助机器人技术的专利趋势，该领域的重点是开发用于日常支持、康复和恢复的机器人系统。报告特别关注了 6 个机器人概念：协作机器人（“cobots”）、治疗机器人、机器人助行器、辅助性外骨骼、机器人移动平台以及人形和宠物机器人（例如用于情感支持的机器人）。

该报告研究了 80 多个国家/地区的申请人在过去 50 多年中提交的 2.5 万多项发明。该报告是以公开的专利信息为基础的。

它不仅提供了对该技术领域新兴趋势的全面观点，还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有特殊需要的人面临的日常挑战，报告中

还举例说明了技术与医学之间的强大互动。

**主要结论**

自 2000 年以来的 20 年里，辅助机器人领域的发明量增长了 20 倍以上，到 2020 年达到近 600 项国际同族专利的峰值。

该领域专利申请活动的增长远远超过同期所有技术领域专利申请增长的基线（在相同的 20 年间约增长 86%）。

近年来，辅助机器人的专利申请量有所下降。最近的下降可能是由于重点领域和研发重点之间的转移。在医疗技术的其他领域也出现了类似的重点转移和优先级变化。

在与辅助机器人相关的国际同族专利中，可以看到的是来自日本和韩国的公司和大学在最活跃的申请人名单中排名前五位。

辅助机器人领域最活跃的申请者是来自韩国、日本、欧洲和美国的公司和大学。

每份最早出版物中辅助机器人领域的国际同族专利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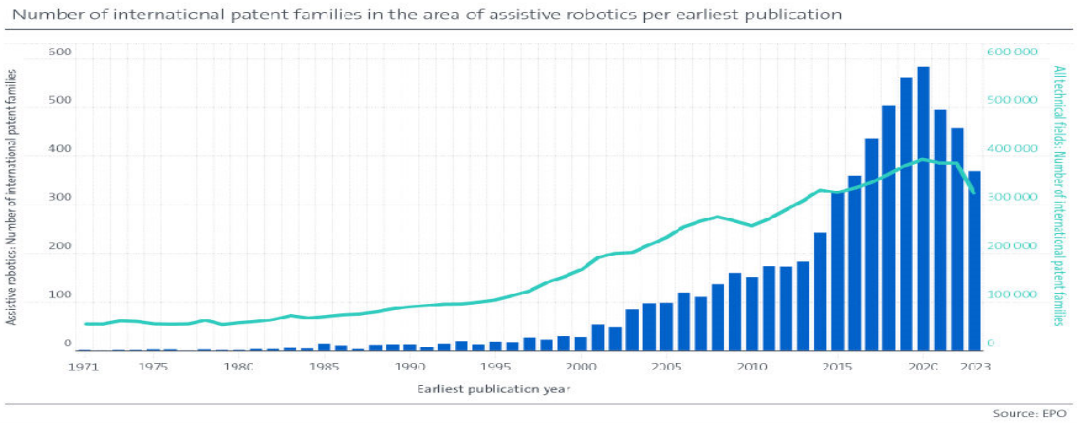

每个国际同族专利都与至少两个国家/地区的专利申请所涵盖的独特发明有关

**激励发明人**

报告中强调的一个杰出的示例是 2022 年欧洲发明人奖获得者埃莱娜．加西亚．阿尔马达（Elena García Armada）的发明，她为坐轮椅的儿童开发了一种机器人外骨骼。她发明的适应性设备使儿童能够在康复期间行走，从而提高他们的幸福感和预期寿命。

**什么是辅助机器人技术**

辅助机器人是一种设备，旨在帮助身体或认知能力受限的人执行可能很困难或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它们通常用于支持用户（包括老年人、残疾人或康复者）的日常活动、改善活动能力、提供康复服务，并提高的独立性和生活质量。这些机器人集传感器、人工智能和机械部件等技术于一体，可在各种环境（如家庭、医院和护理设施）中与人类进行安全有效地互动。

**进一步检索专利数据**

为该报告开发的专用检索策略可作为其随附补充材料的一部分提供。检索策略可以转化为互联网上公开提供的其他专利检索工具的检索声明,例如 EPO 的 Espacenet 数据库。用户可以轻松地利用这些策略并根据他们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例如，扩大或缩小检索范围），以进一步了解辅助机

器人技术的趋势。

（编译自 www.epo.org）

## 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批准《知识产权条例》

位于首都阿斯塔纳的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AIFC）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批准了《知识产权条例》。

该条例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AIFC 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旨在发展哈萨克斯坦的金融市场并吸引外国投资。其战略支柱是资本市场、资产管理、金融科技、伊斯兰金融、私人银行和绿色金融。

该中心有自己独有的法律制度，这项制度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运作，由一个独立的法院处理争议。

《知识产权条例》涵盖了基于国际标准和英国普通法原则的 AIFC 内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使用。这包括商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版权、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

阿拉木图 GRATA International 公司的合伙人兼知识产权团队负责人帖木儿．别列克莫诺夫（Timur Berekmoinov）表示：“AIFC《知识产权条例》的通过对中心本身和整个哈萨克斯坦都非常重要。首先，该法规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明确可靠的规则，这使得该中心对在金融科技、信息技术和生

物技术等创新行业经营的公司具有吸引力。它增强了企业对其资产安全的信心。对知识产权问题的明确监管有助于吸引外国投资。

别列克莫诺夫还补充道，AIFC 的独立法院确保了裁决的透明度和公平性，这对国际参与者尤为重要。

这些好处不仅仅会使该中心受益，该知识产权法规的采用最终将影响整个哈萨克斯坦。

别列克莫诺夫解释道: “在 AIFC 框架内应用国际标准的经验可能成为在国家层面改革知识权保护制度的基础。知识产权保护将促进技术和知识向哈萨克斯坦的转让，这有助于实现经济现代化并有利于哈萨克斯坦的创业领域发展。此外，哈萨克斯坦的创意产业正在积极发展。对知识产权对象的可靠保护也将吸引国际投资者，并有助于哈萨克斯坦创意产业的发展。”

总体而言，该法规的通过向国际社会表明了哈萨克斯坦在知识产权领域达到世界标准的愿望，并有助于完善该国作为可靠合作伙伴的形象。

《知识产权条例》将没有单独的注册机构，在哈萨克斯坦注册的知识产权将在该中心知识产权制度的管辖范围内得到承认。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 UPC 对松下诉 Oppo 案的里程碑式判决

2024 年 11 月 22 日，统一专利法院（UPC）曼海姆地方分院在松下诉 Oppo 案中作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在标准必要专利（SEP）和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领域开创了一个重要先例。这一判决标志着 UPC 首次对欧洲知识产权和竞争法中的 FRAND 许可义务进行了全面分析，并对 SEP 的有效性和侵权性作出了详细判决。

简而言之，法院批准了松下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并禁止 Oppo 的 4G 智能手机和智能手表在欧洲市场销售，但需支付罚款。该判决为全球 SEP 持有者和被控侵权者提供了重要启示。

本文列出了 UPC 在松下诉 Oppo 案中适用的 FRAND 许可要求的指示性概述。下面，在深入探讨 SEP 和 FRAND 方面之前，本文将对判决进行总结。

总之，法院遵循欧洲法院（CJEU）在“华为诉中兴”一案中作出的关键判决所设定的谈判程序。一般来说，UPC 对该方案每一步的评估基本上都是基于当事人的行为，而不是对拟议费率是否符合 FRAND 进行适当的经济评估，这似乎主要是受德国实践的启发。目前的方法还为各方之间的谈判留出了空间，避免了不适当的形式主义，同时确保了 SEP 持有人和实施者利益之间的平衡，如尊重其他第三方被许可人，鼓励实施者要求澄清并质疑 SEP 持有人的（反）要约。

目前尚不确定是否会对该判决提起上诉，因为根据媒体报道，双方似乎已就近乎最终的和解方案达成一致。

松下指控 Oppo 及其德国子公司 OROPE Germany GmbH (Orope)侵犯了欧洲专利 EP2568724 B1（专利）。该专利涉及对 4G 标准至关重要的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方法，涉及长期演进（LTE）标准背景下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该专利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提交，根据 2007 年 8 月 14 日的 JP2007211548（日本专利）和 2008 年 2 月 5 日的 JP2008025535（日本专利）主张优先权，并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获得授权。

松下寻求禁令救济、召回、损害赔偿和其他救济措施。Oppo 公司和 Orope 公司以专利无效和 FRAND 辩护为由提出撤销索赔，辩称松下未能按照 FRAND 条款提供许可。另外，被告还提出了几项辅助诉讼请求，以寻求法院确定的“FRAND”许可。

法院驳回了 OPPO 关于专利无效的论点，确认其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判决涉及了各种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法律论点，如所谓的缺乏新颖性和创造性。此外，法院认为被告的 4G 智能手机（如 OPPO Find X5 Pro）和 4G 智能手表直接和间接侵犯了松下的专利权，驳回了被告的不侵权论点，包括基于比例考虑的论点。

本案的核心内容围绕着 FRAND 许可义务和被告的反垄断抗辩展开。法院对这些问题的分析为在 UPC 框架下适用

FRAND 原则提供了宝贵的启示。

在研究 Oppo 和 Orope 的 FRAND 抗辩之前，本文简要解释一下对理解 SEP 和 FRAND 许可非常重要的概念。

回到 UPC 曼海姆地方法庭的判决。法院在判决中简短地判定，松下遵守了 CJEU 在华为诉中兴案中确立的谈判框架下的义务。法院认为，Oppo 和 Orope 以滥用支配地位为由提出的 FRAND 抗辩可以受理，但没有根据，理由是他们的行为不符合 FRAND 标准。下面将讨论法院的推理。

法院基于《欧盟运作条约》第 102 条，强调了遵循 CJEU 在华为诉中兴案中的指导方针的重要性。法院认为没有必要根据《欧盟运作条约》第 267 条将本案提交 CJEU 进行初步裁决，理由是本案的具体问题可以通过适用 CJEU 的既定原则来解决。法院强调其致力于全面适用欧盟法律并尊重其优先地位，同时指出，虽然法院可以考虑欧盟委员会的意见（包括在最近的意见函中），但这些意见不具有约束力。

下面，我们将根据 CJEU 在华为诉中兴一案中的判决，讨论 UPC 在其判决中适用的五项 FRAND 许可要求。

法院认为，SEP 持有人必须告知被控侵权人专利侵权的具体方式。为此目的，发送一份 SEP 清单和权利要求表（包括被主张的专利）就足够了。根据形式主义的反对意见作出其他决定不符合商业惯例。

因此，法院驳回了欧盟委员会的形式主义观点，即必须

在通知函中正式提及侵权分析。法院还驳回了被告提出的以下论点：（a）通知书不足以让人理解侵权指控，这是 Oppo 公司和 Orope 公司最近在口头听证会上首次提出的；（b)与上述欧盟委员会形式主义立场相同，指出松下公司发送的权利要求表（该权利要求表涉及同族专利中主张范围更广的一项中国专利）引用了该专利。

法院随后评估了被控侵权人是否表示愿意按照 FRAND 条款签订许可协议。与欧盟委员会将“许可意愿”要求的评估限制在初始声明阶段的观点相反，法院基于 SEP 持有人和被控侵权人在整个 CJEU 谈判程序中的行为引入了“许可意愿”要求：双方的行为——也包括实施者初始声明之后的行为——必须根据其是否充分考虑到 CJEU 谈判程序的基本目标来进行评估，以便在主要由私人自主进行的有针对性谈判中及时达成 FRAND 许可协议。现在，这一要求导致在谈判的每个阶段都有具体的义务；可以看出，在本案中，虽然 Oppo 履行了第 2 步“许可意愿”，但并未履行第 4 步“FRAND 反要约”。在实践中，法院认为对 SEP 持有人行为的审查深度主要取决于被控侵权人在谈判过程中对哪些要点提出了异议，相反，被控侵权人向 SEP 持有人提供了哪些信息，以便根据其情况向被控侵权人提出要价。仅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在威胁发出禁令的背景下提出异议是不够的。

在本案中，法院认为，Oppo 和 Orope 最初的许可意愿足

以启动谈判，因为他们在给松下的电子邮件中做出了声明，并指定了进一步讨论的具体联系人，松下对此没有异议。

UPC 曼海姆地方分院评估了 SEP 持有者是否提出了符合 FRAND 标准的许可要约。它认为，SEP 持有者必须合理解释其要约符合 FRAND 要求的原因，这样被控侵权者才能做出善意的回应。特别是，SEP 持有人在提出要约时仅仅说明计算许可费的数学因素是不够的，解释的程度取决于谈判阶段。法院进一步强调，双方相互依赖对方的经济数据，以商定符合 FRAND（并根据实施者的具体情况）的许可条款。

在本案中，松下最初在虚拟会议上提供了许可要约的经济基石，随后又提供了幻灯片，包括（自上而下的）特许使用费机制分析。

法院驳回了被告的抗辩，即这些声明还不能被视为初步要约，因为需要书面合同要约。事实上，这偏离了商业惯例，即在提供一份完整的协议草案以供签署之前，首先要明确经济要点。法院认为，专利使用人在就 FRAND 许可进行善意谈判时，会利用最初提供的要素来推进谈判，除非被控侵权人提出要求，否则不需要书面协议。

法院还裁定，松下没有必要在第一次陈述阶段提供更多信息，特别是用于对照的第三方许可协议。事实上，判决指出，第三方被许可人对其协议保密具有合法利益。因此，如果实施者是否按照 FRAND 的要求认真进行讨论尚无定论，

那么 SEP 持有者就没有义务提供这些数据。法院的这一推理源于一项一般原则，即 SEP 用户要求 SEP 所有者提供的信息不能多于 SEP 所有者准备披露的信息。

此外，SEP 持有人也有可能在初始要约方面做出某些让步，而不被认为不符合 FRAND 要求。

法院还认为，被告在侵权诉讼阶段通过提交私人专家意见来反对松下的经济框架，不能取代其合作义务。

由于被告仅提供了数据中介 IDC 的第三方经济数据，而没有提供其自身使用受专利保护的技术行为数据（如基于销售数据）等，法院裁定松下无需向被告提交其与第三方的许可协议以进行比较（注意到松下随后应法院要求提供了和解许可协议）。

根据谈判的各自情况，法院裁定松下最后提交的要约符合“FRAND”原则。法院认为，这是因为松下（i）使用了客观标准来证明其为何支持和改变在各谈判阶段采取的经济立场，以及（ii）以愿意接受的被许可人能够对其内容发表意见的方式解释了其考虑因素。

总之，法院主要根据双方的行为以及这些要约所依据的要素和方法来评估松下的要约是否符合 FRAND 标准。有趣的是，法院虽然没有对相关许可费率的 FRAND 合规性进行全面的经济评估，但认为松下的要约似乎符合 FRAND 标准，因为考虑到了相关要素，特别是第三方许可。在这方面，法

院的做法与德国的做法略有不同。

法院认为，除极端情况外，被控侵权人必须始终对 SEP 持有人的要约做出回应，至少提出反对意见并要求改进。

在本案中，法院认为，Oppo 和 Orope 提出的一次性支付全球统一许可费的反要约，完全是基于松下提出异议的第三方经济数据，而不是他们自己的经济数据，因此不符合 FRAND 规定。这一观点的关键因素是法院认为：（i）被告似乎不愿意真诚地进行谈判；（ii）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使用了自相矛盾的论点；（iii）拒绝提供其关于使用行为的经济数据，如销售数字（从而拖延了谈判）。然而，由于判决书中删除了一些段落（可能是出于保密考虑），法院的全部推理仍不清楚。

法院认为，在拒绝要约后，实施者必须向 SEP 持有者提供信息以评估实际使用范围，理由是这是 SEP 持有者检查所提供担保是否充分的唯一途径。法院同意松下的反对意见，即担保的措辞不够充分，并质疑其破产保护性质。

Oppo 和 Orope 通过反诉提出了几项关于设定 FRAND 许可条款的主张，但都被法院驳回。

法院驳回了被告基于 IDC 数据提出的一次性支付全球许可费的请求，因为这并不是根据他们自己的使用行为计算出来的，理由是根据 CJEU 的判例法，这不符合 FRAND 标准。

此外，被告请求部分确定全球某些地区的许可费率，要

求对以下地区的使用行为一次性收取许可费:（a）《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日本和美国，由 UPC 根据相同的 IDC 数据确定;（b）中国，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确定。法院驳回了这一反诉，因为它不符合 FRAND 原则，认为这偏离了商业惯例。这是因为:（i）该反诉将使合同的核心要点悬而未决;（ii）双方最终同意，通过确定全球 FRAND 费率来全面解决争议符合商业惯例;（iii）被告没有提出任何论据来证明仅为全球某些地区确定部分许可费率是合理的，因此法院认为仅提及（中国）法院更接近各自的子市场是不够的。

值得注意的是，法院还驳回了第三组辅助诉讼请求，尽管其中一些诉讼请求并非针对基于 IDC 数据的费率和/或仅限于特定地区，原因仅仅是 Oppo 和 Orope 的行为不符合 CJEU 判例法的要求。因此，可以推断出，如果一方不按照 FRAND 方式行事，法院将拒绝确定 FRAND 费率。因此，我们不禁要问,如果双方都以符合 FRAND 标准的方式行事，法院是否会同意设定 FRAND 费率？如果法院没有关闭 FRAND 率确定的大门，那么 UPC 今后是否会利用这一机会还有待观察。

（编译自 jdsupra.com）

## 越南：外国申请人的主要资格和监管注意事项

### 综述

为了提供越南专利申请现状及相关法规的最新概况，本文将讨论大多数申请人在该司法管辖区申请专利之前和期间需要注意的一些不同的重要方面。

**讨论要点**

- 不符合专利保护条件的客体
- 发明的新颖性、宽限期和例外情况
- 专利异议机制
- 其他一些重要的专利法规
- 专利审查速度和现有的加快审查机制

**本文参考**

- 《知识产权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22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2018 年《国家秘密保护法》
- 第 65/2023/NĐ-CP 2023 号法令
- 第 23/2023/TT-BKHCN 2023 号通知
- 《越南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指南》及其附录，最后更新于 2023 年
- 《越南知识产权局 2023 年知识产权活动年度报告》

《越南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法》）于 2005 年首次获得批准。为了纠正在执行该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履行越南在双边和多边协定（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欧盟—

越南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中的承诺，《知识产权法》经过了多次修订和补充，最近一次是在2022年。与此同时，越南知识产权局（VNIPO）为使越南的知识产权制度更接近国际标准付出了巨大努力。以下是适用于专利的重要修订和补充规定的最新数量，以及该辖区目前的专利审查情况。

**不符合专利保护条件的客体**

根据知识产权法的规定，发明是指以产品或工艺形式出现的、旨在应用自然法则解决问题的技术方案。以下客体不受专利保护:

- 科学发现或理论以及数学方法;
- 进行智力活动、训练家畜、玩游戏、做生意和计算机程序的方案、计划、规则和方法;
- 信息展示;
- 仅涉及美学特征的解决方案;
- 植物品种和动物品种;
- 主要属于生物性质的植物或动物生产过程，微生物过程除外；以及
- 人类和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方法。

在这一问题上，申请人必须注意在越南被拒绝专利保护的一些常见客体类型，如下所述。

**医疗方法和医疗用途**

根据可授予专利的发明的法定定义，医疗用途（无论首次使用或二次使用）本身不被视为产品或工艺。此外，医疗方法（包括预防方法、诊断方法或在人体或动物体上进行的治疗）是不受专利保护的客体。

通常情况下，当此类医疗用途和医疗方法的专利申请被驳回时，申请人都会想方设法修改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或同时修改两者，以寻求对此类客体的保护。然而，如果最初公开的说明书仅用于保护医疗用途或医疗方法，那么将针对此类客体的权利要求修改为其他可获得专利的形式，如产品（如制剂、药物组合物）或生产过程，可能会被认为超出了最初公开的说明书范围，或者被认为修改后的客体缺乏新颖性或不涉及创造性，因为它们不包含任何不同于现有技术的附加技术特征，而仅包含使用或治疗、预防或诊断的特征。此外，权利要求中的使用特征通常表述为“.....使用”，被认为是“功能或用途”，而不是评估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基本技术特征。

考虑到上述情况，在进行与预防、诊断和治疗疾病的医疗用途和方法有关的研究时，申请人还应酌情对相关的可申请专利的客体（例如，非直接用于预防、诊断和治疗的化合物、制剂、药物组合物、剂量、医疗器械或体外方法等产品）进行额外的研究。此外，为增加在越南获得专利保护的成功机会，建议申请人在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此类客体的适当技术

特征（例如，就组合物而言，活性成分的协同效应会带来意想不到的效果；就体外方法而言，体外步骤的特征和执行步骤的条件）。

**计算机程序**

计算机程序是另一个被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外的客体，根据法律规定，计算机程序受版权保护。

根据 VNIPO 的《专利审查指南》，与计算机程序有关的发明如果被归类为“计算机实施的发明”，则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但必须以方法、装置或存储介质的形式呈现，而不是计算机程序、计算机软件、信号携带程序、计算机程序或软件产品等形式。

如果一种方法包括在传统计算机系统上运行的步骤，处理非技术数据以自动完成一个工序，但除了程序与计算机之间的普通交互作用外不产生任何技术效果，也不以解决任何技术问题为目的，则该方法应被拒绝给予专利保护。

但是，如果计算机程序在计算机上运行时，除了程序与计算机之间的普通交互作用外，还产生了其他技术效果，那么相关方法就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以下是一些与计算机程序有关的发明特征类型的例子，这些特征可被视为产生了技术贡献和技术效果，而非程序与计算机之间的普通交互作用：

- 数学模型方法的实施，其输入和输出与技术目的相关，

数学模型方法的结果直接（因果）影响技术目的（例如，计算机通过分析两个参数之间的函数关系来控制特定物理过程的方法）。

•基于计算模型和算法的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服务于技术目的，如提高估计结果的准确性、优化或简化特定过程。

•模拟、设计或建模，包括使用基于技术考虑的特定公式来确定规格，以达到特定的技术目的。

•与信息内容有关的信息展示，以及通过持续的或有指导的人机交互过程，以可信的方式帮助用户完成技术任务的信息展示，对用户完成技术任务的帮助与信息展示有客观、可靠和因果关系。

•用户界面，包括定义用户输入的功能（例如，指定用户输入文本的机制的功能，例如通过提供预测输入机制、进行选择或提交命令）。

**发明的新颖性、宽限期和例外情况**

2022 年修订的《知识产权法》扩大了用于评估发明新颖性的现有技术的范围。因此，现有技术不仅包括公开披露的发明，还应包括在任何其他专利申请中公开的发明，这些专利申请具有较早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但在寻求发明保护的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和优先权日当天或之后公布。

此外，根据最新修订的新颖性评估宽限期和例外规定，如果一项发明在以下日期起 12 个月内在越南提出申请，则

该发明被视为未失去新颖性:

- 由有权注册该发明的人或直接或间接从有权注册该发明的人处获得该发明信息的人公开披露；或
- 在 VNIPO 公布的工业产权保护申请或保护名称中公开，但该公布不符合规定，或者该申请是由无权注册该发明的人提交的。

要适用 12 个月的宽限期，相关日期必须是在越南提交专利申请的日期，而不是优先权日或国际申请日（尤其是《专利合作条约》申请）。

**专利异议机制**

在知识产权法的最新修正案中，增加了一项关于异议程序的专门条款，规定对专利申请的异议应在公布日后九个月内和授予保护权日之前提出。

这一新规定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滥用异议权的情况，并减少在实践中一直存在的严重问题——审查时间的拖延。第三方的反对意见如果没有按照异议机制提交，在实质性审查期间将仅被视为参考意见，VNIPO 没有义务对此作出回应或告知最终结果。而正式提出的异议应按照强制程序处理，异议的最终结果以及被异议专利申请的审查情况应在强制程序结束时书面通知异议人。

**专利异议、驳回和撤销的法律依据**

在知识产权法的最新修正案中，增加了许多新条款，为

驳回专利申请（也包括异议）和取消专利保护权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概括如下:

1、申请的提交不符合安全监管规定;

2、如果发明是直接基于遗传资源或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创造的，相关专利申请在说明书中未披露或未准确披露遗传资源或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来源;

3、该发明或该发明的注册申请违反了国家的知识产权政策;

4、发明不符合专利性要求（通常，发明被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外、缺乏新颖性、不涉及创造性步骤或没有工业实用性）;

5、申请人没有注册发明的合法权利;

6、专利申请不符合先申请原则的要求;

7、专利申请的修改或补充扩大了申请中公开或陈述的客体范围，或导致权利要求客体的性质发生变化;

8、权利要求的范围超出了申请最初说明书的公开范围;或

9、说明书中没有充分、清楚地公开本发明，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据此完成或实现本发明。

在 1 或 2 的情况下，专利保护权将被全部取消。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在适用相同的法律依据驳回全部或部分专利申请或取消全部或部分专利保护权时，可能会存在某些

差异。

## 其他一些重要的专利法规

### 发明的安全监管

尽管很早以前，第 122/2010/NĐ-CP 2010 号法令就首次规定了发明的保密和安全监管，但直到最近才将相关条款纳入知识产权法。

对于在越南创造的发明，其注册权属于长期居住在越南的越南公民或根据国家法规成立的组织，申请人应参考政府指定的“影响国防和国家安全的技术领域”清单。如果发明与该清单有关，申请人需要考虑在越南提交专利申请，以便在为该发明向海外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履行规定的安全监管程序。

当外国公司打算让其越南子公司在国外为在越南创造的发明申请专利时，这些规定尤为重要。

### 使用外国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结果

根据知识产权法的新规定，申请人可以请求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VNIPO）根据科技部批准的名单内的国家专利局颁发的相应外国专利申请的审查结果，加快对越南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

## 专利审查速度和现有的加快审查机制

### VNIPO 的专利审查速度

VNIPO 专利审查中心由六个专业部门组成:

•电子—电信科;

•机械科;

•建筑和运输科;

•医学—药学部;

•生物—农业部门；以及

•化学技术—冶金科。

迄今为止，VNIPO 收到的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数量每年都在持续增长，审查能力也在不断提高，这一点可以从近年来的专利授权数量中看出。

尽管 VNIPO 付出了巨大努力，但由于其资源有限以及其他诸多原因，实际专利审查时间往往超过法定时限。2024 年，VNIPO 做出重大调整，加快申请处理速度，重新分配审查工作量，力争在一定程度上缩短实质审查时间，使其更接近规定时限。希望在未来，从申请到授予专利的整个时间将从目前的平均四到六年缩短到大约两年半到三年。

**加快审查的现有机制**

目前，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采用以下一些机制来加快专利申请的审查。

**计划实施和实际成果**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ASEAN）计划并没有像最初预期的那样产生有效的结果，因为审查员在使用东盟专利局出具的审查结果时犹豫不决。相反，他们通常会参考其他先进专利

局（通常是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结果。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VNIPO）和日本特许厅（JPO）之间的专利申请高速公路（PPH）日本—越南专利申请高速公路试点计划有助于将实质性审查时间缩短到 9 至 12 个月。该计划的年度配额为 200 份申请。

**VNIPO 和 KIPO 之间的 PPH**

韩国—越南 PPH 试点计划有助于将实质性审查时间缩短到 9 至 12 个月。该计划的年度配额为 100 份申请。

VNIPO—IPOS（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协作检索和审查计划（CS&E）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在此期间，两局将每年接收和处理最多 20 份 CS&E 申请，初步期限为两年。

（编译自 iam-media.com）

## 欧洲专利局：随着各国对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关注，电网专利激增

欧洲专利局（EPO）和国际能源署（IEA）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一项新研究显示了对脱碳和能源转型至关重要的电网技术的快速发展。

这项名为“增强型电网专利”的研究显示，2009 年—2013 年间的电网专利申请活动异常活跃，此后也一直保持在较高

水平。在此期间，国际同族专利每年增长 30%，远高于低碳能源技术 12%的年增长率和所有技术总体上 4%的年增长率。在报告审查的整个时间段（2001 年—2022 年），与物理和智能电网基础设施相关的国际同族专利数量增长了 8 倍，而所有技术的整体增长几乎没有翻倍。

**自 2018 年以来，人工智能相关电网技术增长了 6 倍**

物理电网电力基础设施的专利申请仍然强劲，但过去 10 年的大部分增长来自于智能电网技术，这些技术目前的国际同族专利数量超过了物理电网和存储技术的总和。10 多年前，由政策驱动的智能电表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场和标准的出现有助于推动智能电网技术的创新，从而使电网更加灵活和具有双向性。最显著的趋势是人工智能相关解决方案的增加——自 2018 年以来增长了 6 倍——例如，这些解决方案用于检测故障，以及预测需求以更好地管理电力供应。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正如欧洲央行前行长马里奥．德拉吉（Mario Draghi）最近的报告《欧洲竞争力的未来》所强调的那样，为了确保自身的经济竞争力，欧洲必须在新的清洁技术方面占据领先优势，并加快摆脱化石燃料的能源转型。我们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这凸显了投资更智能、更灵活的电力网络以利用可变能源来平衡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的紧迫性。这项研究提供了对专利申请趋势的独特视角，为我们向新能源系统过渡提

供了地图。”

国际能源署执行董事法提赫．比罗尔（Fatih Birol）则表示:“电网不足是经济活动和能源获取的障碍，同时也使清洁能源技术的部署变得更加昂贵和复杂。这项研究表明，创新者正在响应对更具竞争力和灵活性的电网技术的需求，而这正是一个经常被忽视的问题。数据显示，用于扩展和维护关键网络基础设施的创新增长令人鼓舞。这种增长现在主要是由中国引领的，这也促进了其他地区不断提高竞争力。我们将继续帮助各国政府推动创新，以实现安全和可持续的能源转型。”

**欧洲、日本和美国提交的国际同族专利数量最多，中国的崛起不容忽视**

在研究的大部分时间里，来自欧洲、日本和美国的公司、大学和研究机构在电网技术的国际同族专利数量方面一直处于领先地位。自 2019 年以来，来自中国申请人的专利申请量大幅增长，到 2022 年已达到与欧洲相同的水平，主要集中在智能电网和存储相关技术。

主要地区的专利申请趋势（2001 年—2022 年，按首次申请年份分列出的国际同族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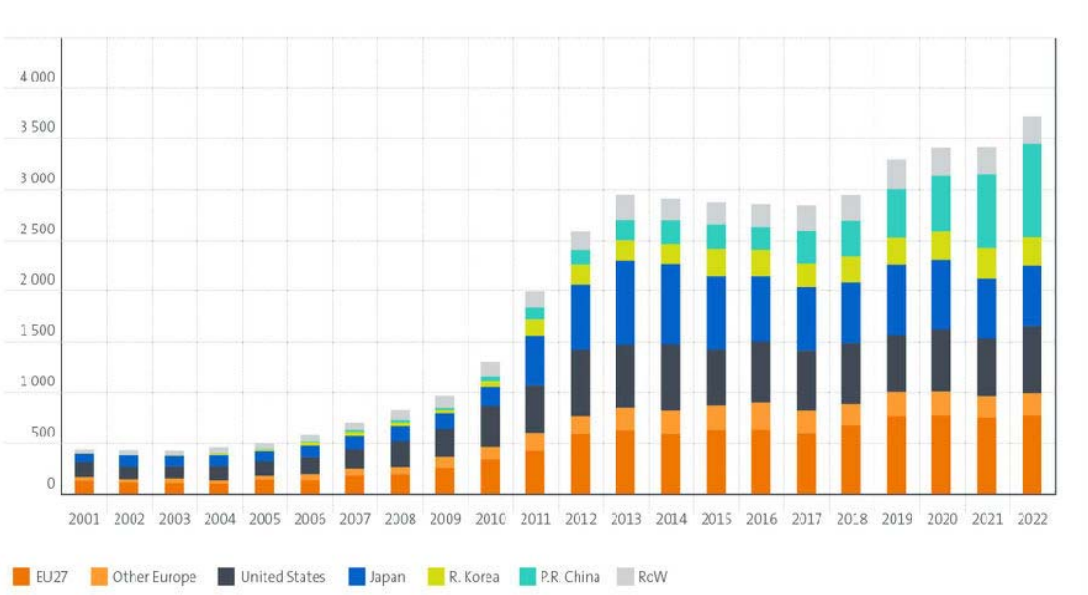


## 初创企业和公共研究机构的主要作用

西门子公司、阿西布朗勃法瑞公司（ABB）和通用电气公司在电网技术国际同族专利排行榜上名列前茅。5 家日本公司也进入了前 10 名，主要是因为它们在智能电网技术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其中包括丰田公司，它与本田和福特汽车公司一起展示了大型汽车公司如何在开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方面走在前列。在中国，许多申请来自该国的公共研究机构以及华为等主要行业参与者。该领域的大多数初创企业位于欧洲和美国，主要为硬件技术（电网基础设施和计量设备）作出贡献。在这项研究的队列中确定的 1085 家初创企业中，超过 1/3（37%）的公司已经提交了专利申请，相比之下，欧洲只有 6%的初创企业有专利申请。

## 为什么电网创新是能源转型的核心

在过去的 10 年中，人们对电能需求的增长速度是全球

能源总需求的 2 倍，这导致了人们对电网的需求变得越来越迫切，因为电网需要将通常很偏远的可再生能源与消耗这些能源的城市和工厂连接起来。除了这些挑战之外，现有的电网基础设施也需要升级，例如，到 2030 年，需要更换超过 170 万公里的老旧输电线路，这些线路足以环绕地球 42 圈以上。

**研究背景**

这是 EPO 和 IEA 自 2020 年以来的第 4 项联合研究，研究内容涉及气候变化驱动的全球能源转型的各个方面。在 EPO 专利与技术观察站的协调下，13 个国家专利机构的专家也参与了这项特别研究。作出贡献的专利机构包括：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芬兰、意大利、立陶宛、拉脱维亚、摩纳哥、荷兰、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英国。

每个国际同族专利都涵盖向多个专利机构提交和公布的专利申请所涵盖的一项高价值发明。国际同族专利是创新的可靠代表，因为它们代表了发明人认为足以在国际上寻求保护的价值的发明。

（编译自 www.epo.org）

## 国际商标协会支持将知识产权犯罪作为欧盟委员会 EMPACT 新政策周期优先事项

2024 年 12 月 13 日，作为代表全球 2500 多名知识产权

权利人（包括各行各业的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的 14 个知识产权和反假冒成员协会联盟的一部分，国际商标协会（INTA）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敦促将知识产权犯罪作为欧盟委员会 2026 年—2029 年欧洲打击犯罪威胁多学科平台（EMPACT）政策周期的优先事项。

该声明强调了假冒和知识产权犯罪对欧盟内部经济稳定、创新能力和消费者安全构成的重大威胁。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欧洲刑警组织和欧盟委员会最近的研究表明，假冒导致服装、化妆品和玩具等关键行业遭受了重大经济损失和就业岗位减少。EUIPO 知识产权观察站今年 1 月发布的一项研究报告称，仅服装行业的年销售额就损失了将近 120 亿欧元，假冒服装销售额占欧盟总销售额的 5.2%。

该联盟强调需要采取协调有力的方法来解决知识产权犯罪，让从执法和边境保护到权利人和决策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都参与进来。该联合声明强调了提高立法机构、司法部门、行业和消费者内部对假冒危害和影响认识的重要性。

INTA 反假冒部门负责人阿拉斯泰尔．格雷（Alastair Gray）说：“这么多成员协会的联合声明强调了在此类关键问题上共同努力和沟通的重要性。通过倡导将知识产权继续纳入 EMPACT 优先事项，我们表明了 INTA 对执法部门、政策制定者和行业利益相关方之间合作和协调的坚定承诺。”

格雷还补充道：“我们有能力为此努力在于我们的团结，

通过联合各方力量，我们可以更有效地打击无处不在的假冒和知识产权犯罪威胁，确保在欧洲内外为创新和商业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环境。”

联合声明的要点包括:

知识产权犯罪损害创作者和企业的权利，支持有组织犯罪网络，并导致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危害;

欧盟的假冒行为导致数十亿欧元的税收损失，每年数十万个工作岗位的减少，并损害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

将知识产权犯罪作为 EMPACT 政策周期的优先事项将加强目前为保护消费者健康和安全所作的持续努力，并增强欧盟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近期的 EMPACT 成果表明,欧盟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查获了数百万件假冒产品，并进行了大量调查和逮捕行动。

INTA 首席执行官迪埃纳. 桑斯. 德. 阿塞多（Etienne Sanz de Acedo）表示: “反假冒是 INTA 和我们所有行业部门成员的政策重点。”

“我们代表我们的全球会员并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合作,不断加强我们的反假冒战略和战术，我们对欧盟和全球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承诺是坚定不移的。将知识产权犯罪列为下一个政策周期的 EMPACT 优先事项,将向世界各地的造假者发出信号——欧洲致力于采取果断行动保护知识产权并维护全

球市场的完整性。这样做不仅可以震慑造假者，还可以确保合法企业在不受知识产权犯罪威胁的情况下蓬勃发展，从而促进创新和经济增长。”

该联盟呼吁所有成员国努力确保将知识产权犯罪作为欧盟下一个 EMPACT 周期的优先事项，这将表明欧盟致力于保护其知识资产并确保为其所有成员国提供公平和竞争的市场的态度。

**关于 INTA**

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者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辅助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 6000 个组织，代表了来自 181 个国家的 33500 多位个人（商标所有者、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该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并在安曼、内罗毕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更多信息可访问 INTA 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ta.org）